

汉语韵律语法丛书

冯胜利 端木三 王洪君 主编

---

# 汉语嵌偶单音词

黄 梅 著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http://www.purpleculture.net>

© 2015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社图号 15264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汉语嵌偶单音词 / 黄梅著. --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15.12

(汉语韵律语法丛书 / 冯胜利, 端木三, 王洪君主编)

ISBN 978-7-5619-4352-6

I. ①汉… II. ①黄… III. ①汉语-单音词-研究  
IV. ① H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7930 号

汉语嵌偶单音词

HANYU QIAN'OU DANYINCI

---

排版制作: 北京创艺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姜正周

---

出版发行: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100083

网 址: www.blcup.com

电子信箱: service@blcup.com

电 话: 编辑部 8610-82301016

国内发行 8610-82303650/3591/3648

海外发行 8610-82303365/3080/3668

北语书店 8610-82303653

网购咨询 8610-82303908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5.125

字 数: 107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

PRINTED IN CHINA

<http://www.purpleculture.net>

## 总序

我国学者对韵律的关注有着悠长的历史。《毛诗序》说：“情发于声，声成文谓之音。”这是古人区分随意的“声”与有序的“音”的最早论述。《荀子·乐论》云：“（先王）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使其声足以乐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詖，使其曲直、繁省、廉肉、节奏，足以感动人之善心。”这是古人用声律来区分雅俗、节奏的千年古训。

在中国古代的节律研究史上，对韵律规则关注最细密、阐述最清楚的莫过于南朝的沈约（441—513）。<sup>①</sup>他说：“宫商相变，低昂舛节，若前有浮声，则后须切响，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宋书·谢灵运传论》）。这里的基本精神与当代韵律创始人 Liberman（1975）的“相对轻重论”是一致的。当然，沈约也自知局限：“韵与不韵，复有精粗，轮扁不能言，老夫亦不尽辨此。”（《答陆厥书》）稽古鉴今，从 Liberman “相对轻重论”发展出来的当代节律学（metrical phonology）给了我们辨

---

① 沈约，字休文，吴兴武康（今浙江德清）人，南朝史学家、文学家。他在给陆厥的信中说：“（古人）虽知五音之异，而其中参差变动，所昧实多，故鄙意所谓‘此秘未睹’者也。以此而推，则知前世文士，便未悟此处。”但他也承认：“韵与不韵，复有精粗，轮扁不能言，老夫亦不尽辨此。”

识“韵之精粗”的现代工具。<sup>①</sup>

古代的韵律不仅涉及发音，还事关语法。最早触及这个题目的当属唐代的孔颖达。他在《毛诗正义》里疏解“视民如禽兽”时说：“《经》言‘虎’‘兕’及‘狐’，止有兽耳，言‘禽’以足句”；在疏解《召南》“羔羊之皮”的时候说：“兼言羊者，以羔亦是羊，故两言以协句”。其中的“足句”“协句”（其他尚有“圆文”等韵律分析）都为今天韵律语法的建立，提供了古代的语料和证据。

在汉语语言学史上最早发现韵律制约句法现象的当首推马建忠<sup>②</sup>。他在研究“易之以羊”和“以羊易之”两种句型时精辟地指出：“转词介以‘以’字置于止词之后者，盖止词概为代字，而转词又皆长于止词。”（《马氏文通》）就是说，如果动词的宾语是代词，而介词的宾语又较长的话，那么就要采用[[V+代][以+NP]]的格式。以成分的长短定词序，正是从韵律控制句法的角度看问题。然而，值得回味的是，马氏虽然惊人地发现了韵律的作用，但却说“惟排偶声律者，等之‘自郤以下’耳”——将韵

① 注意：在 Liberman 之前，Chomsky, Halle, and Lukoff (1956) 早已奠定“循环重音指派”（cyclic stress assignment）的操作体系（也即韵律跟语法的直接相关性。参 On accent and juncture in English. In: Morris Halle, Horace Lunt, Hugh MacLean, and Cornelis van Schooneveld (eds.), *For Roman Jakobson*. The Hague: Mouton, 1956. 65-80。而 Halle and Keyser (1967、1971) 的文章更可看作生成节律学（generative metrics）的创始之作（其中的重音分布规律，采用了 Chomsky, Halle, and Lukoff (1956) 的理论，认为重音跟句法直接相关。参 Morris Halle and Samuel Jay Keyser. Chaucer and the study of prosody. *College English* 28.3 (1966): 187-219. 及 Morris Halle and Samuel Jay Keyser. *English stress: its form, its growth, and its role in vers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 Inc., 1971.

② 事实上，乾嘉学者如王念孙等均有很好的发明。但“韵律训诂”方面的研究才刚刚开始。

律的因素排斥在句法之外。他一方面卓有发明，另一方面又自毁长城，为什么呢？究其根本，是没有理论的缘故。<sup>①</sup>于是杨树达批评他说“但据类例之多少为言，绝无何等理论为根据也。”（《马氏文通刊误》）我们吃没有理论的亏太多了！殊不知，我们吃不能（不善？不屑？）创造理论的亏，更大、更多！没有理论，很难准确地把握现象，到手的东西也终将复失，更不消说本质与规律。马氏韵律语法的失败在理论。事实上，马氏不仅没有韵律理论，他的句法理论也不独立（《马氏文通》大抵以拉丁语法为底本）。当然，在我们看到理论之必要（*necessary condition*）的同时，也不能忘记它并非充分条件（*sufficient condition*）。原因很简单，即使有了理论也不能保证对现象的揭示准确无误。乔姆斯基的管约句法论（*government-binding theory*）可谓理论，但根据这个体系，Zwicky and Pullum（1986）得出的却是一个错误的结论：句法无语音原则（*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sup>②</sup>。他们说：“句法无语音原则是为跨语言而设定的语法；该语法禁止句法规则或句法限定参考音系的信息。”（*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PPFS) is a proposed universal principle of grammar that prohibits reference to phonological information in syntactic rules or constraints.*）<sup>③</sup>

① 什么是理论？我们认为：其本质属性主要有两点：一是要把假设和规则说明明确（*explicit*），一是要有可验证的预测（*make verifiable predictions*）。参 Karl R.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59.

② Arnold. M. Zwicky and Geoffrey. K. Pullum. 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introductory remarks.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32: Columbus, OH: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86. 63-91.

③ 引自 Philip H. Miller, Geoffrey K. Pullum and Arnold M. Zwicky. 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four apparent counterexamples in French.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3 (1997): 67-90.

在形式句法理论界，这一“句法无语音”的错误信念直到最简方案出来后才逐渐改变。2008年11月7~9日在康奈尔大学召开的第39届NELS会议的广告上，我们第一次听到这样的声音：

“The design of the grammar is standardly assumed to be complex, involving components such as phonetics, phonology, syntax and semantics. The initial view that components of the grammar are autonomous has proven to be overly strong, and more and more cases of interfaces among components have been documented. This in turn opens questions about the extent and nature of such interfaces: is there a line between interacting components and components without borders?”

基于这种新的认识，会议邀请学者提交有关“explore empirical as well as theoretical aspects of the interfaces among two or more components of the grammar, and formal tools that capture such interfaces”的论文。时隔不久，Richards在*Uttering Trees*一书（2010）中便提出“疑问词移位”（wh-movement）是由韵律导致的看法：疑问词移位（wh-movement）的句法运作发生在韵律刚好需要的情况下（The syntactic operation of wh-movement takes place just in case the prosody requires it）。在20世纪70~80年代的形式句法里，这是不可想象的。

国际韵律语法研究风起云涌，我国韵律语法研究的情况则很不同。我们一向没有宏大系统的语言学理论，自然也没有Zwicky那样极端、绝对的理论错误。从上面看到，韵律对语法的作用我国古代先贤早有揭晓，进入当代，相关研究层出不穷。最明显、最有影响的是郭绍虞的“弹性词说”（1938）<sup>①</sup>和吕叔湘的2+1、

① 《中国语词之弹性作用》，载于《燕京学报》1938年第24期。

1+2的“趋势说”(1963)<sup>①</sup>。当然，赵元任的“电离化(ionization)/离合词”理论，更堪称早期韵律语法最精辟的分析：

可是既然咱们可以说“上了一堂课”，何以不能说“体了一堂操”？要是照字面意义来说，“操了一堂体”应该更合逻辑，可是却没人这么说。这又是语音的因素比逻辑的因素更重要的关系。但是动-宾式结构的抑扬型韵律就足以强迫“体”作动词，“操”作宾语，不管逻辑不逻辑。因此“体了一堂操”就成了学生的经常用语了。

——《中国话的文法》<sup>②</sup>

这里“抑扬型韵律足以强迫‘体’作动词，‘操’作宾语，不管逻辑不逻辑”一语，为我们开辟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顺此而推，汉语韵律的另一重要属性就是近年来发现的“韵律的形态功能”(参本系列丛中王丽娟《汉语的韵律形态》)。这方面的研究，我们甚至可以溯源到陆宗达、俞敏(1954)对“开开 kāi kai (动词：这水得开开再喝)”和“开开 kāikāir (形容词：这水开开儿的，正好沏茶啊)”等北京话词语的重音分析。<sup>③</sup>

汉语韵律语法研究的另一大宗是它在文学上的作用。我国(和邻邦)的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有着长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学说。南朝沈约的“浮声、切响”(《宋书·谢灵运传论》)、刘勰(465—520)的“往蹇来连”(《文心雕龙·声律》)、唐代日本和尚遍照金刚的“诗行两半(半逗律)”(《文镜秘府论》)、清代桐城派学者刘大魁的“音节神气”(《论文偶记》)，以至于当代启功先生的

① 《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载于《中国语文》1963年第1期。

② 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赵元任卷”中的《中国话的文法》。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③ 注意：“这水得开开再喝”的重音在第一个“开”上，“这水开开儿的，正好沏茶啊”的重音在“开儿”上。见陆宗达、俞敏(1954)《现代汉语语法·上》，群众书店。

“诗节韵律”(《诗文声律论稿》),等等,都是我国古今节律学研究的宝贵财富,亟待总结和开发。

如果说郭绍虞的“弹性”、吕叔湘的“趋势”和赵元任的“电离化(ionization)”均以20世纪70年代以前的传统韵律理论为基础而进行研究的话,那么我国当代韵律语法的研究则是继Chomsky、Halle、Keyser以及Lieberman等当代学者70年代前后提出的“相对轻重说(relative prominence)”<sup>①</sup>为基础、伴随80年代改革开放带来的西方当代语言学理论的引入而开始的。我们知道:汉语韵律—语法的研究以“句法影响/制约韵律”为起点。譬如C. C. Cheng(1973)<sup>②</sup>提出的以句法分枝为上声变调域的观点;Chilin Shih(1986)<sup>③</sup>和Matthew Chen(2000)<sup>④</sup>进行的以句法为基础的音步研究(foot formation based on syntax); Matthew Chen和他的学生提出的以句法XP为界确定的连音变调域(如Matthew Chen, 1987)<sup>⑤</sup>; Selkirk(1986)<sup>⑥</sup>受到Matthew Chen影响后提出的“界定参数”(edge-setting parameters)和“韵律范畴域”(domains of prosodic categories); Selkirk and Shen(1990)<sup>⑦</sup>观察到的上海

① M. Liebermann and A. Prince.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Linguistic Inquiry* 8 (1977): 249-336.

② A synchronic phonology of Mandarin Chinese. *Monographs on linguistic analysis*, No. 4. The Hague: Mouton.

③ *The prosodic domain of tone sandhi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④ Tone sandhi: pattern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Cambridge Studies in Linguistics*, No. 92.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⑤ The syntax of Xiamen tone sandhi. *Phonology yearbook* 4: 109-149.

⑥ On derived domains in sentence phonology. *Phonology yearbook* 3: 371-405.

⑦ Prosodic domains in Shanghai Chinese. In: Sharon Inkelas and Draga Zec (eds.), *The phonology-syntax connection*, Stanford and Chicago: CSLI Publications a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313-337.



方言里“句法—韵律错配现象”(phonology-syntax mismatches); 还有 Duanmu (1995、1999)<sup>①</sup> 提出的上海话连音变调域的重音循环指派法 (tone sandhi domains are based on cyclic stress assignment), 等等, 都是从“句法影响韵律”的角度进行的研究。与此同时, Matthew Chen (1979) 还进行了“句法—韵律相互影响”的研究<sup>②</sup>。他在汉语律诗的探讨中提出句法分枝和韵律分枝必须彼此对应的规律。当然, 令人更为关注的是突破 Zwicky “韵律无句法原则”的新理论: “韵律对句法的影响和制约”。这方面我们首先看到的是 Inkelas and Zec (1990)<sup>③</sup> 有关韵律制约句法的研究, 其次是 Feng (1991、1995)<sup>④</sup> 有关汉语的韵律结构和韵律制约的句法研究。继此则有 Zubizarreta (1998) 的 P-movement<sup>⑤</sup> 以及董秀芳 (1998)<sup>⑥</sup> “韵律制约的动补结构”等一系列的韵律制约句法的研究。

在新兴韵律理论 (metrical phonology) 的影响下, 汉语韵律语法的研究发生了质的变化。早在八十年代初期, 语言学论坛上就涌现出一批年轻的韵律语法研究者, 如陆丙甫、吴为善、张国宪、端木三、冯胜利等。1990年, 端木三与陆丙甫合著的“辅重

- 
- ① S. Duanmu. Metrical and tonal phonology of compounds in two Chinese dialects. *Language* 71.2 (1995): 225-259. & S. Duanmu. Metrical structure and tone: evidence from Mandarin and Shanghai.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8.1 (1999): 1-38.
- ② Metrical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Chinese poetry. *Linguistic Inquiry* 10.3 (1979): 371-420.
- ③ Sharon Inkelas and Draga Zec (eds.), *The phonology-syntax connection*. Stanford and Chicago: CSLI Publications a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365-378.
- ④ Prosodic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 *The Penn review of linguistics*, Vol. 14, 1991. &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PENN, 1995.
- ⑤ *Prosody, focus, and word order*.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98.
- ⑥ 《动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 载于《语言研究》1998年第1期。

论”打响当代韵律语法研究的第一枪。<sup>①</sup>1997年冯胜利到四川大学讲授韵律构词学（词汇化）和韵律句法学（核心重音）<sup>②</sup>，不久就有了董秀芳的《述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语言研究》1998年第1期）。<sup>③</sup>此后，韵律语法方面的研究论文便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经过近20年来的蓬勃发展，韵律语法研究在中国已蔚为大观。最为突出的就是杨树达批评马建忠没有理论的情况已大为改观：当代汉语韵律语法有了自己的理论。最初是端木的“辅重论”（1990、2000）和冯胜利的“核心重音说”（1991、1995），后来则有《汉语非线性音系学》（王洪君，1999、2008）、《汉语韵律句法学》（冯胜利，2000）、*Chinese Phonology*（Duanmu, 2000）以及*Prosodic Morphology*（Feng, 1997）<sup>④</sup>等不同学说和理论的纷纷出炉。在中国，这些都是前所未有的新理论，因此也不容易一下子为人所理解。老实说，韵律语法的起步是相当艰难的，不仅当时的研究生，就是一般的学者对其中的“形式句法理论”“形式音系理论”也不太熟悉。为培养兴趣和奠定基础，韵律语法理论的引进和普及，最初采取的是“近取诸身”的做法。<sup>⑤</sup>譬如把“核心重音”说成“不能头重脚轻”“切忌尾大不掉”（而不是

① 2002年发表于*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37.2: 123-136，名为“Rhythm and syntax in Chinese: A case study.”

② 讲稿后来修改为《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出版，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2005/2009。

③ 她后来从功能角度研究“词汇化”，成绩显著，但是给韵律导致的双音化的研究留出了很大空间，有待开发。

④ *Prosodic structure and compound word in classical Chinese*. In: Jerry Packard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7-260.

⑤ 王国维和陈寅恪在讨论中国历史上引进西方新思想的实例时认为“西洋之思想不能骤输入我中国”（《论学术界》），并提倡“取珠而还核”的方法（《吴宓与陈寅恪》）。其意至深，足资为鉴。

“管约 (Government and Binding) 为基础的核心重音的指派”)。即使涉及管约的定义, 也为便于理解而从简解说 (informally speaking), 把“公式化的形式限定”说成大家能理解的“动词后不能有两个 (可携带重音) 的成分”, 诸如此类, 不胜枚举。结果呢? 虽便于初学和理解, 也带来了始料未及的误解和分歧。有人不理解其中的运作, 说: “汉语的名词可以做谓语, 可见动词指派重音的理论有问题”; 有人怀疑说: “句子的焦点重音是任意的, 如何影响句法?” 有人歧解道: “汉语的句子可以不用动词, 可见动词指派重音的操作是错的。”有人质疑道: “1+2 的‘铁公鸡’可以说, 凭什么说 1+2 不合法?” 还有人直接反对说: “汉语没有重音, 也没有音步, 因此用重音、音步建立起来的韵律理论靠不住!” 疑惑之极, 竟有人质问: “韵律的作用到底有多大?” 显然, 有些问题已经超出学科的范围, 因为我们一般不问“化学的作用有多大”。当然, 我们都知道: 如果“汉语没有音步”的话, 怎么可能“55/55/555”“柴米 / 油盐 / 酱醋茶”的节律停顿都一样? 假如“汉语没有重音 (或凸显)”的话, 那么人类语言节律中的“相对凸显律”将由何表现? 我们更知道, 新领域开辟、新学科建立之初, 出现不同的意见和争议是很正常的。太炎先生曾慨叹孙诒让的学术所以未宏于世的原因, 是没人反对的结果<sup>①</sup>; 而对生成语法的质疑之声至今不绝于耳, 却反促其发展, 则更是范例。即如 1+2 的“铁公鸡”, 虽非反例, 但它给韵律语法提出了挑战。挑战促使了更深的规律、更多解释被发掘与发现。1+2 [名词 + 名词] 为韵律理论所不容, 然而就在解决这些反例的过程中

① “自孙诒让以后, 经典大衰。像他这样大有成就的古文学家, 因为没有卓异的今文学家和他对抗, 竟因此经典一落千丈。这是可叹的。我们更可知学术的进步是靠着争辩, 双方反对愈激烈, 收效方愈增大。”《国学概论》, 中华书局, 2003 年, 第 33 页。

我们发现了两条新的规律：一是“材料”（铁公鸡、木地板、棉手套；?钢铁公鸡、木头地板、?棉花手套）可用1+2；二是“所有格”（班主任、校领导；班级主任、学校领导）可用1+2。为什么呢？原因很可能是“材料、所有格”实际上是形容词性而不是名词性成分的缘故（参Feng, 2001; Duanmu, 2012）。<sup>①</sup>这类现象，前人不但没有解释，而且很难会想到。因此，本着真理出于争辩的理念以及促进新兴学科发展的愿望和责任，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可以说，这套丛书是这个学科不断发展和成熟的标志，是东西方学术研究交汇和碰撞的结果，当然也是这个学科有待整合、总结以便深入发展的当前需要。

这套“汉语韵律语法丛书”的作者都是韵律语法领域中的前沿工作者。他们有的是该学科的资深学者，有的是该领域里的年轻新秀，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对此新兴学科的热爱与执着，他们都在这一领域富有自己的心得、体会和贡献。

这套丛书第一批出版的专著共九册。《音步和重音》，作者端木三。该书用大量汉语和英语语料，深入浅出地讨论了节奏的基础——音步和重音，以及它们在诗歌和普通语言里的作用。作者总结了前人的成果及不足，提出一个新的理论观点：所有的节奏模式都可以用一个统一的音步来解释。该书还附有术语表，便于读者查找常用的基本概念。

《汉语的韵律形态》，作者王丽娟。该书介绍了什么是语言的形态、汉语有没有形态、汉语有什么形态以及韵律如何在汉语中发挥形态作用能等一系列的前沿问题。作者通过分析汉语“韵律和形态”互动的现象提出：和音段层面的元音、辅音一样，超

---

① The multidimensional properties of wordhood in Chinese.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3 (2001): 161-174 & Word-length preferences in Chinese: a corpus study.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21.1 (2012): 89-114.

音段层面的音高、音强和音长等韵律成分，也是重要的形态手段。汉语正是这样一种富于韵律形态的语言。与此同时，跨语言的现象表明，韵律形态不是汉语独有的特征，而是人类语言的共性。作者呼吁：全面展开以汉语为基础的跨语言的“韵律形态研究”。

《汉语的韵律词》，作者裴雨来。该书介绍汉语韵律词研究的理论基础，包含韵律结构、韵律层级以及韵律词作为模板的韵律构词的理论。与此同时，作者详细说明了汉语的韵律构词操作，提出“汉语韵律词模板规则”，并根据这一规则分析了普通话多种复合词现象，比如“[<sub>词</sub>凳子]/[<sub>词</sub>板凳]/[<sub>词</sub>\*板凳子]”、“[<sub>词</sub>耕地]/[<sub>词</sub>\*耕种地]”等对立现象，“牙+齿(=牙)”等冗余现象，“煤炭店、纸老虎、开玩笑”等不同类型 1+2、2+1 格式，“纸张粉碎机”等含动复合词，“北京大学→北大”等缩略词，以及“孔→窟窿”“夏→有夏”等双音化现象。最后作者着重说明了“韵律词与词感的关系”以及“韵律词法与韵律句法间的交互作用”等问题。

《汉语的最小词》，作者洪爽。该书全面介绍了汉语最小词的相关知识。认为最小词是由一个双音节的标准音步实现而成的韵律词，是韵律系统中“规则推演”的结果，是一类特殊的韵律词——最和谐的韵律词。谈最小词不能离开具体的词法、句法等语言环境，否则无所谓最小词。就是说，最小词是“动态”的，这是它与标准韵律词的最大差异之所在。最小词可以分别从节律和句法两方面来进行分类。作者认为最小词的确立对语言研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可以为词和短语的区分提供新的视角和思路，也可以深入理解允准和促发句法移位的动机及运作，更可以多维度地解释汉语合成词复合的动机和构造的过程。正因如此，最小词的研究值得引起充分的重视。

《汉语嵌偶单音词》，作者黄梅。该书首先提出了两个问题：（一）为什么“校、国、避、佳”等单音“词”不是黏着语素或半自由语素而是“嵌偶（单音）词”？（二）是什么原因导致嵌偶单音词的句法分布受到限制？作者从这些词在使用中不得不“双”的韵律特点出发，说明它们出现的韵律与句法的条件，并提出判定它们的标准是看其能否独立做句法成分，因此凡能独立做句法成分的单音节单位，尽管韵律受限，也是词。除此而外，嵌偶词只用于庄重语体，具有很强的语体语法性。因此，它们在其他语体中很难或根本不能出现。最后作者强调指出：“不得不双”的嵌偶性是现代庄重体语法的重要属性。

《汉语合偶双音词》，作者王永娜。合偶双音词是一种自身为双音节且要求特定组合对象也必须至少为双音节的，句法自由，但合偶要求有一定方向性的书面正式体的语体词，简称“合偶词”。该书从《汉语水平词汇与汉字等级大纲》中收集到一千多个合偶词，在此基础上，介绍合偶词的鉴别标准，考察合偶词在四大词类（动、形、副、名）中的分布和存在情况，介绍了四类合偶词内部在组合方式上的差异，对应的语体功能及其差异，阐明了合偶词的语法本质是以“双”配“双”的韵律形式和组合方式来完成正式语体的交际目的。作者认为，合偶词普遍具有“抽象+抽象”的语义特征，这是汉语构建正式语体的一种语法形式。

《汉语的句法词》，作者庄会彬。该书从汉语“词”“语”纠缠的问题出发，认为“句法词”的概念界定和阐释可以帮助解决这一学界长期以来的困惑。作者进而深入探讨了句法词研究的现状、句法词的派生、句法词与词汇词以及“的”字短语的联系和区别。以“白菜”“白布”“白的布”为例，三者之间“词”“语”界限该在何处划分，一直都是老大难问题，然而，引入句法词之

后就变得较为清楚的原因所在。“白的布”是短语，“白菜”为词汇词（固化词），“白布”则为句法词：三者差异由是泾渭分明，“词”“语”界限也因此可定。

《汉语的四字格》，作者朱赛萍。该书讨论：汉语的四字格为什么是人们言语生活实践中喜闻乐见的一种独特的表达形式？五花八门的四字格到底是怎样产生的？为什么四字格在汉语中如此普遍而备受青睐？作者通过介绍四字格的韵律、句法与语体等多方面的特征，全方位探索了汉语四字格的韵律特征以及生成方式。作者指出，汉语的韵律系统和机制，是揭开汉语四字格前世今生之谜的钥匙。

《汉语韵律语法问答》，作者冯胜利。该书从理论、实践以及作者自身的经验和体会出发，深入浅出地解答了学生和学界对于20年来韵律语法研究的疑问、质疑和批评，诸如“汉语有没有音步”“什么是韵律层级”“什么是相对凸显/轻重”“韵律的作用到底有多大”，等等。该书的问答既针对初学者的日常问题，又关系到研究者的专业问题及该学科的历史和发展，同时也涉及韵律语法操作的原理和方法，如“韵律形态”“层级跨界”“韵律删除与韵律激活”“焦点重音与核心词移位”“句法词与最小词”等前沿问题。该书的讨论对厘清初学者和一般研究者在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中常常遇到的问题有帮助，对该学科的历史研究和未来的发展有总结和推动的作用。

不难看出，这套丛书的确反映了当前韵律语法发展的方方面面。美国学者Simpson在2014年出版的《汉语语言学手册》(*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里面说：

将来的韵律与语法的相互作用的研究，无论是跨方言的共时研究，还是历时的研究（这是具有可能性的），都是未来汉语语言学中的一个丰富而内容充实的领域，是一个汉语可以为

“有关人类语言的普通语言学理论”做出重要贡献的领域。<sup>①</sup>

这是对我们以往韵律语法研究的总结，更是我们将来努力的方向。是为序。

冯胜利（执笔）

2015年6月

---

① Andrew Simpson. Prosody and syntax. In: C.-T. James, Huang Y.-H. Audrey Li and Andrew Simpson (eds.)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Oxford: Blackwell, 2014. 465-491.



# 目录

1	<b>第一章  导言</b>
7	<b>第二章  什么是嵌偶单音词</b>
8	第一节  单音成分问题
19	第二节  什么是“嵌偶”
31	第三节  什么是句法自由
33	第四节  什么是庄典语体
39	<b>第三章  嵌偶单音词的分类</b>
40	第一节  嵌偶名词
55	第二节  嵌偶形容词
59	第三节  嵌偶动词
68	第四节  嵌偶副词
73	<b>第四章  嵌偶词的鉴定标准和鉴定步骤</b>
74	第一节  鉴定标准
79	第二节  鉴定步骤
83	<b>第五章  嵌偶词理论辨析</b>
84	第一节  相关研究概述
89	第二节  半自由语素研究的不足
95	第三节  嵌偶词研究的新高度
112	<b>附录  汉语嵌偶单音词表</b>
135	<b>参考文献</b>
143	<b>后记</b>



# 1

---

第一章

---

导 言

嵌偶单音词（以下简称“嵌偶词”）是一批“句法自由，韵律黏着”（详细解释见下文）的庄典体单音词，譬如“我校”的“校”“遍访”的“遍”。它们是用新理论发现的一批新词。之前，很多学者曾在举例中提起它们，而且对它们的性质有很多争议，但没人注意到这批词的韵律属性。很多人把它们当作黏着语素或者半自由语素。认为它们是黏着语素的原因是因为它们不能单独成为一句话；认为它们是半自由的原因是因为它们虽然不能单独成为一句话，但却可以独立做句法成分，因而与“学者”的“者”“欣然”的“然”不同。

“半自由”的定义貌似周到，但有违逻辑。D. Q. McInterny 曾指出：

逻辑学（人类理性）的基本原理有四个。

……

排中律

**表述：**对于任何事物在一定条件下的判断都要有“是”或“非”，不存在中间状态。

**解释：**一个事物，它要么存在，要么不存在，没有中间状态。桌上有一盏灯，这句话要么是真要么是假，没有别的可能。我们或许要问：变化过程中的事物怎么解释？介于是与不是过程中的中间状态存在吗？答案是：不。没有纯粹的变化。变化都是事物的变化。处于变化中的事物仍然属于事物的范围。一盏仍处于制作过程中的灯还不是灯，只是灯的组成部分已经存在了，灯

的“变成”依赖于这些存在的零件。从绝对意义上来说，没有正在变成的事物，从无到有之间没有通道。……重申一下，排中律的基本思想是：不存在中间状态。我们所说的“变化中”不是从无到有的通道，而只是目前已存在事物的内部变化。（McInterny 著 赵明燕译 2008:36）

如果按照一些研究的说法，“半自由”是“有时自由，有时不自由”或者“从自由向不自由过渡”的中间过程。这意味着“半自由”是自由的中间状态。它违背了以上逻辑学的“排中律”。逻辑是语法原理必须遵循的准则。依此，如果按照以往以“单说”定义自由的标准，“半自由”其实就是不自由。但这样的概念根本不能反映出嵌偶词的本质属性。为此，本书从一个新的视角提出：这些庄典体的单音成分是词，但不是一般的词，而是必须嵌入双音节短语模板（“偶语”）的单音词即“嵌偶词”。譬如“校”是嵌偶名词，由它搭配而成的“\* 我的校”“\* 我们校”，都不合法，为合法必须构成双音的“我校”等。

发现嵌偶词的理论是与以往理论不同的新理论。这一新理论就是韵律词法理论（McCarthy and Prince, 1986, 1994）和韵律句法学（Shengli Feng, 1995, 2000）。韵律词法理论（Prosodic Morphology）是韵律音系学（Prosodic Phonology）和生成语法的词法的一个交叉理论，韵律句法学是节律音系学（Metrical Phonology）和生成语法的句法相交的理论。它的出现以冯胜利（1995）博士论文（英文）的发表为标志。<sup>①</sup>如果用一句话概括

<sup>①</sup> 如果想进一步了解韵律句法学的基本观点可参见冯胜利的《汉语韵律句法学》（增订本）（2013）。

这两种理论的基本研究方法，那么可以说，韵律词法理论和韵律句法学是探究韵律规则对语法（Generative Grammar）规则的制约作用。该理论把韵律条件作为制约语法生成的手段。生成语法理论把词法（morphology）和句法（syntax）两部分合称为语法（grammar）。本书也仿照这种做法，把韵律词法和韵律句法合并，称之为“韵律语法（Prosodic Grammar）”。

《汉语书面用语初编》（冯胜利，2006）（以下简称“《初编》”）收录了250个左右嵌偶词，我们又陆续发现了200多个，加起来共450个左右。如果把现代汉语所有的词的总数当作基础数量，用目前发现的嵌偶词数量（450个左右）和这个数字比较，那么嵌偶词的数量并不多。不仅如此，就目前的研究而言，我们在其他语言中还没有找到与嵌偶词（在语法、语体和韵律特征方面）相仿的词汇类型。但是对于现代汉语来讲，这批词非常重要，因为它们是庄重语体表达不可或缺的形式。庄重语体是语体构成的重要部分。社会场合分正式与不正式、庄重与俗常这种两个维度对立。不同语体对应不同的交际场合，因此与其相对应的词汇和语法也需要有区别。譬如开幕式、欢迎仪式、演讲报告等正式场合，就不能用非常口语的“常俗”语体。而在悼词、祭祀等庄重场合，也不能出现常俗语体。与人亲昵随便的时候也没有人会用正式或者庄重的词句。嵌偶词正是为了满足庄重场合交际需要的一种形式，是汉语按照语体体系规则生成的一批单音词，它是构成庄重语体的一种构成成分。<sup>①</sup>

---

① 标志庄重语体的语法手段不仅有嵌偶词，还有其他类型，如古文句式等。收集标记庄重语体的词句语段是一个大工作。

这本书的目的就是介绍：什么是嵌偶词？为什么嵌偶单音词的本质属性是词，而非以往所说的半自由语素？还有，为什么一定要用韵律词法和韵律句法学理论来解释嵌偶词的现象？

在说明上述问题之前，我们首先要讲一下什么是嵌偶单音词以及与之相关的基本问题；考察嵌偶单音词的实际语法功能等语言表现，说明嵌偶单音词的实际语法性质和语体表现，揭示嵌偶单音词的本质。然后回顾以往研究中对嵌偶单音词的论述，评析以往研究的观点和论证逻辑。

### 思考与练习

---

1. 下面都是嵌偶单音词，请加以分类，并提炼规律。

面（粉）跑 笑 校 国 佳 斥（其不争气）

罢（笔）（剪）子 哩 涂 珊

2. 庄典语体中，并非所有的单音词都是嵌偶词。下面列出了几个不是嵌偶词的庄典单音词。请从句法结构、语义特征和语体三方面归纳这类词与嵌偶词的异同。

命（命三团立即出击） 愿（愿大家节日快乐）

望（望你们白头偕老） 之（荣誉之校） 其（将其推开）